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許玉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妍靜

被　　告　三信商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1項及事實及理由三、㈢關於「僑愛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橋愛段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